

《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 通知》走简易程序的报告

局领导：

为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，规范中心静脉给药相关医疗服务价格，根据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浙医保发〔2024〕3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梳理确定我市本次规范治理的价格项目，形成《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由于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浙医保发〔2024〕36号）2024年12月17日才收到，要求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。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因紧急情况需要即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，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可以简化制定程序。鉴于本《通知》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，执行时间紧，且只涉及降价，有利减轻群众就医负担，我们建议减去征求意见环节，同时于12月31日前发文，按省要求12月31日起执行，以简易程序的形式走规范性文件发文流程，望批准！

主要领导签字：



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

2024年12月20日